

株洲市公路管理局文件

株路发〔2019〕26号

株洲市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19年株洲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局，市城郊公路养护中心：

现将《2019年株洲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19 年株洲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“四好农村路” 工作要点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“三农”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五大工程”为主攻方向，全力加快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助力新时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建设好、养护好农村公路，年久失修、路面破损的农村道路改造到位，养护及时，切实做到“有路必养、养必到位”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%，优、良、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 85%，路面技术状况逐年上升；整治农村路域环境，全市农村公路边沟排水通畅，无淤积、堵塞；开展农村公路“超限超载”专项治理行动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活动组织机构，制定切实可行、符合自身实际的实施方案，做到任务清晰、责任明确、落实有力。

（二）完善管养机构。在每个乡镇或片区设置农村公路管理站，每个站安排 3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从而真正做到了农村公路管理有机构、有编制、有人员，建立起

县有路政员、乡有巡路员、村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考核。按照《株洲市 2019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》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，重点对责任落实、建设质量、工作进度、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（四）加大资金投入。县市区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，负责筹措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，将省补农村公路养护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养护工程，县市区养护资金投入按省补养护资金 1: 1 标准配套到位，农村公路养护逐步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模式。

（五）加强两个管控。一是加强货源管控。县市区辖区范围内货源单位管控到位，严格按国家规定为货运车辆装载、配载货物。二是加强路面管控。县市区辖区范围内农村公路无明显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车辆（主要指加高栏板）上路行驶。

抄送：株洲市交通运输局。

株洲市公路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7日印发
